



0510201904004414

报告文号：苏公W[2019]E1256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差错审核报告

2018年度



#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·江苏·无锡

总机：86 (510) 68798988

传真：86 (510) 68567788

电子信箱：mail@jsgztycpa.com

Wuxi . Jiangsu . China

Tel: 86 (510) 68798988

Fax: 86 (510) 68567788

E-mail: mail@jsgztycpa.com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苏公 W[2019] E1256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文化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实施了审核工作。

#### 一、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，是中南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、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

### 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中南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，公允反映了中南文化公司2017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

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南文化公司作为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2019年4月28日